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 0122 执 1029 号

申请执行人陶学平，男，1981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1399号宝宸时代花园A幢2504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2119810826641X。

被执行人郑贤凤，男，1983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肥东县合马路与店忠路交口盛世新城和公馆22幢802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21198309143117。

被执行人焦燕燕，女，1983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肥东县合马路与店忠路交口盛世新城和公馆22幢802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23198306274325。

申请执行人陶学平与被执行人郑贤凤、焦燕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(2015)肥东民一初字第0394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贤凤、焦燕燕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店忠路西侧盛世新城22幢802室(产权证号：肥东10040642)的房屋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计振东
审 判 员 杜二平
审 判 员 尹中权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
书 记 员 宣 扬